總　序

鄒平學*

自國家誕生後，人類社會產生了多少政治的、法律的、經濟的、社會的各種「制度」，可能是一個誰也無法回答的問題。「制度」研究也一直是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以及社會學等學科共有的現象。「制度」是什麼？制度就是體系化的規則、規矩。中國人常說，沒有規矩就不成方圓。所有的人、人所組成的各種組織乃至國家、社會，都離不開各種制度。所以，制度很重要，制度研究也很重要。

港澳回歸已有 20 多年之久，「一國兩制」實踐和基本法實施開始進入「五十年不變」的中期階段，可謂進入「深水區」。特別是 2019 年以來，中央出手先後制定《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之際，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決定推出一套「港澳制度研究叢書」，可謂恰逢其時，遠見卓識，意義重大。這是出版界第一套專門冠名「港澳制度研究」的叢書，從他們組織策劃叢書的初心與選題設想看，我不禁為香港三聯書店匠心獨具、籌劃周詳而擊節讚嘆。我認為，這套書將努力達成三個「小目標」，或者說將具有三個方面的亮點或特點。

第一，抓住港澳研究的根本。港澳回歸以來，港澳研究熱點迭出，成為顯學。從坊間的各種論著看，港澳制度研究最為熱門。鄧小平曾指出：「一九九七年我們恢復行使主權之後怎麼樣管理香港，

* 法學博士，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港澳基本法委員會基本法理論研究基地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國別與區域研究基地深圳大學港澳與國際問題研究中心主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兼高級研究員，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會長。

也就是在香港實行什麼樣的制度的問題。」[1] 可見，在港澳實行什麼樣的制度，是實踐「一國兩制」、依法管治港澳的根本。習近平總書記指出：「作為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從回歸之日起，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中央政府依照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香港實行管治，與之相應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和體制得以確立。」[2] 港澳制度實質是港澳被納入國家治理體系後形成和發展的、具有中國智慧和中國風格的「一國兩制」政策的制度呈現。港澳回歸後的實踐表明，在港澳實行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不僅是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港澳問題的最佳方案，也是港澳回歸祖國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港澳制度研究叢書」的推出，顯然敏銳抓住了「一國兩制」制度體系這個港澳研究的根本。

第二，拓展港澳制度研究的問題論域。坊間以往印行的港澳研究論著，以政法制度研究居多。這說明，港澳政法制度研究是港澳制度研究較為重視的論域。究其原因，是因為「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是我國國家治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一體系是政策、法律和制度的有機構成。政法制度是港澳制度較為根本、活躍和基礎的部分。鄧小平告訴我們，「一國兩制」能不能夠真正成功，要體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裏面。根據憲法制定的港澳基本法先後為我國兩個特別行政區設計了一套嶄新的制度和體制，這就是港澳特別行政區制度或者簡稱港澳制度。港澳制度實質就是「一國兩制」政策的法律化、制度化，是根據憲法制定港澳基本法、建構「一國兩制」制度體系來完成的。所以，在港澳政法制度研究的論著裏，較多地是圍繞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管治港澳的理論和實踐來展開。數年前，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精心打造推出的、由王振民教授主編的「憲法與基本法研究

1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5 頁。

2　〈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新華社 2017 年 7 月 1 日電。

叢書」即是這方面的積極成果。在當下港澳制度進入重要創新發展階段，「港澳制度研究叢書」的問世，不僅將繼續關注「一國兩制」、憲法和基本法在港澳的實施等問題的宏觀討論，還較大範圍拓展了問題論域，將突出從中觀、微觀角度，去探索港澳制度具體實際運作層面的體制機制層面，深入挖掘港澳研究的中觀、微觀研究板塊，推出更多高質量的、以往被宏觀的「一國兩制」論述所遮蔽的更細緻、更具體的研究成果，拓展、拓深港澳制度研究的格局。特別是，叢書將不僅限於政法制度，還將視野擴及港澳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科技、政府管治、媒體等方面的制度，這將使得港澳制度研究在廣度、深度方面更為拓展和深化，進一步豐富港澳制度研究範疇的包容性和統攝性，為廣大讀者展示港澳制度立體多面的全貌，這十分令人期待。

第三，前瞻港澳制度研究的未來發展。港澳制度研究要為港澳「一國兩制」事業做出應有的貢獻，不僅要敏銳抓住研究論域的根本和重點，還要善於把握港澳制度的脈搏和運行規律。毋庸諱言，現有的港澳制度研究成果對制度運行的規律性研究還不夠，高水平、有分量、有深度的成果還不多，特別是能有效解決疑難問題、足資回應實踐挑戰的成果還不多。進入新時代以後，港澳形勢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給中央管治港澳提出了新的挑戰。**在政治方面，**香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制度還需完善，對國家歷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傳有待加強。2020 年國家層面出台國安法，為解決治理危機提供了有力抓手，但國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如何進一步發展完善還有很多具體和複雜問題需要研究解決。而且，單靠國安法的落地還不夠，還需要認真研究特區教育、媒體、司法、文化、政府管治方面的制度問題。需要指出的是，港澳制度中的「制度」既包括在特區內實行的制度，也包括決定這個制度的制度。因而港澳制度就不能僅僅限於兩個特區內部實行的制度，而首先應從國家治理體系的制度角度出發。

例如目前中央全面管治權的制度機制都面臨一些新情況和新問題，如中央對特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中央對特區高度自治權的監督權包括對特首的實質任命權、特區本地立法向人大的備案審查等制度問題，都存在值得研究的理論和實踐問題。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與形勢發展和民眾的期待相比仍需提高，政府施政效率、廉潔度和透明度與社會的發展存在一定的差距。習近平提出，澳門要「繼續奮發有為，不斷提高特別行政區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回歸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不斷完善和提高。同時，我們也看到，形勢發展和民眾期待給特別行政區治理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3] **在經濟方面**，香港經過幾十年的快速發展，面臨著經濟結構進一步調整等問題，部分傳統優勢有所弱化，新經濟增長點的培育發展需要時間，來自其他經濟體和地區的競爭壓力不斷增大；澳門博彩業「一業獨大」，明顯擠壓其他行業的發展空間，經濟結構單一化問題突出，經濟多元發展內生動力不足，缺乏政策配套和人才支持。**在社會方面**，港澳長期積累的一些深層次問題開始顯現，特別是土地供應不足、住房價格高企、貧富差距拉大、公共服務能力受限等民生問題突出，市民訴求和矛盾增多，中下階層向上流動困難，社會對立加大，改善民生、共用發展成果成為港澳居民普遍呼聲。要解決港澳社會存在的各種問題，歸根結底是要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始終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不斷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聚焦發展，維護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

研究解決這些問題，都需要在完善制度機制方面下功夫，而這些正是港澳制度研究的未來，亟待深度開掘。據我所知，本叢書重視和歡迎如下選題：中央權力實際行使需要完善的制度機制，回歸後國家在港澳建立健全的相關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治澳的制度，憲

3　參見習近平：〈推進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走穩走實走遠〉（2014 年 12 月 20 日），載習近平：《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 2017 年版，第 424 頁。

法和基本法上對特區的授權制度，特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的相關制度和機制，特區行政主導體制，特區政府施政能力和管治水平方面的制度，特區行政管理權實施的制度機制，特區立法權實施的制度機制，特區司法權的制度機制（如香港司法審查制度），基本法有關特別行政區經濟、教育、文化、宗教、社會服務和勞工方面的制度運行問題，特區區域組織或市政機構及其制度，特區公務員制度以及香港政黨制度，香港的某些特殊制度（如高官負責制、新界原住民權利），等等。

香港三聯書店特邀請我擔任本叢書的主編，我十分高興，也非常期待和樂意與廣大內地、港澳學人共襄此舉，為實現上述三個「小目標」，為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貢獻智識和力量。「一國兩制」是一個史無前例的偉大事業，我有幸參與研究港澳問題 20 多年，深深體會到，港澳制度的理論和實踐，是中國對於世界治理所能奉獻的獨有的、寶貴的領地，從學術理論上探討和解決上述一系列複雜、敏感和重大的制度運行問題並不斷完善它們，必將有利於回答堅持「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對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港澳的長期繁榮穩定，對於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為什麼十分必要、為什麼現實可能、為什麼是歷史必然這一時代命題。因此，我相信本叢書的推出，將對支撐建構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奉獻中國獨有的理論貢獻和智力支撐，這不但是值得期許的，也是中國學人的使命擔當。

是為序。

鄒平學

2021 年 4 月 1 日於深圳

序

近讀深圳大學法學院張淑鈿教授即將出版的新著《香港特別行政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研究》，這應當是國內第一本全面研究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的專著，對推進香港以及內地的法官制度改革有重要的理論意義和學術價值。

張淑鈿同志係深圳大學培養的本科生和碩士生，留校後又師從上海著名的國際私法學者丁偉教授，獲得博士學位。她從本科開始即對國際私法有興趣，從碩士到博士繼續專攻國際私法，對中國的區際私法，尤其對內地與香港地區的法律有深入研究。她是地地道道的國際私法學科的「專業戶」。她參加了我主持的多項國家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我的多項成果中都凝聚了她的智慧和心血；我們也共同在《法學研究》、《政法論壇》、《港澳研究》等國內權威刊物上發表了多篇涉及內地和香港法律衝突的專業論文，每篇論文都展現了她深厚的學術功底。青出於藍勝於藍，一代學術新人令人矚目。

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是一項具有特色的法官制度。它在全職法官之外，吸引法律界尤其是大律師擔任兼職法官審理案件，一方面，有助於解決香港法院案多人少的問題；另一方面，為香港法院全職法官的遴選奠定基礎，很多擔任過香港法院非全職法官的大律師，最終也出任了香港法院全職法官，成為香港司法隊伍的中堅力量，為香港法律制度的穩定與發展作出了自己的貢獻。

為全面深入研究香港的司法制度，協調內地與香港地區的民商事法律衝突，推進兩地的司法互助和合作，張淑鈿教授很早就開始關

注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發表了系列專業論文。今將其研究成果集卷成書，實是對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研究的一個總結和提升，可喜，可賀。

我和張淑鈿同志相識已二十餘年，先為師生，後為同事和朋友，對她頗有瞭解。她教書認真嚴謹，深受學生歡迎。做學問，務求其真諦。為人純樸，淡泊名利，做人做文章，務求一個真字。

為學者，當如是矣，是為序。

董立坤

2021 年 12 月於深圳

JPC HK

目　錄

總序

序

緒論：問題與方法 001

第一章　香港特區的非全職法官制度 009

第一節　香港特區的法官制度 010

第二節　香港特區的非全職法官制度 030

小結 044

第二章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歷史演進 047

第一節　回歸前香港的非全職法官制度 048

第二節　回歸後香港特區的非全職法官制度 053

第三節　回歸後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實踐運作 057

小結 087

第三章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價值與功能 089

第一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審判功能 090

第二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社會功能 095

小結 118

第四章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委任程序 121

第一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委任資格 122

第二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委任緣由 129

第三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任期與連任　131
第四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委任程序　144
小結　163

第五章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權力與職責　165
第一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權力與職責　166
第二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受案類型　178
小結　194

第六章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司法行為規範　197
第一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司法行為規範　198
第二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政黨身份規範　202
第三節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政黨身份的可能影響　229
小結　240

結語　241
參考文獻　245
後記　248

緒論：問題與方法

一、研究緣起

選擇以香港特區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為切入點，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全職法官制度，起源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香港報刊的一則報道。這一天，香港報刊報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一名特委法官以及香港區域法院一名暫委法官為香港公民黨創黨黨員，引發了香港輿論和社會各界對於香港法院非全職法官性質以及任職限制的爭論。支持者認為香港非全職法官為臨時性質，不屬於司法機構編制人員，其本身為執業律師，不需要對其施加與全職法官相同的限制。[1] 反對者則從司法權行使的角度，認為非全職法官是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任命的，其行使司法權時與全職法官職權相當，故應受到相同的

1　吳靄儀認為，全職法官與兼職法官，其實是兩個很不同的世界。參見〈禁兼職法官入黨或違基本法〉，《新報》2006 年 6 月 6 日，A08 版。余若薇認為，暫委法官任命只屬臨時性質，每年聆訊時間不過數星期。換言之，他們大部分時間的身份是大律師，公民黨成員梁家傑更疑問「為何要因為那短短一個月的臨時法官工作，就限制他們在其餘 11 個月加入政黨的權利呢？」參見〈公民黨「死撐」社會人士嚴責〉，《文匯報》2006 年 6 月 26 日，A05 版。香港司法機構認為，非全職法官不屬於司法機構編制人員；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戴啟思認為，非全職法官本身為執業律師，而且司法機構不會安排他們審理公共法律案件，因此不需要對其施加與全職法官相同的限制。參見〈兼職法官不限制入黨〉，《信報財經新聞》2006 年 7 月 25 日，P06 版。

規制。[2]

在這場爭論中，香港特區法院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制度走入了觀察的視野。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是香港非全職法官隊伍中的重要構成。特委法官是指出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的非全職法官，暫委法官是指出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或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非全職法官。在香港的司法體系中，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有著重要的作用。其一，它是構建香港法律職業共同體內部職業交流的重要途徑，是律師及其他法律從業人員在全職工作之外，參與司法審判工作的重要途徑。其二，它活躍在司法審判一線，承擔著多種類型案件的審判工作，為緩解香港法院案件聆訊時間過長作出了突出貢獻。其三，它是全職法官的重要來源，香港各級法院的很多法官曾經擔任過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

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規定比較分散。在法律淵源上，香港基本法中，既沒有非全職法官也沒有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的表述，但香港特區多項立法對特委法官制度和暫委法官制度進行了規範。在性質上，香港《高等法院條例》和《區域法院條例》規定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行使著與同職位全職法官同等的權力和職責，顯然其應屬於香港基本法中的「法官」，但在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的報告中，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卻被認定為是香港基本法中的「其他司法人員」。在任免制度上，由於被定性為其他司法人員，因此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的任免制度，不適用香港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法官任命制度，而是適用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的回歸後予以保留的回歸前任免制度。因此，特委法官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經行政長官任免，暫委法官包括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和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自主任命。在信息公開上，香港司法機構網站上公佈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名單」中，一直到 2009 年，才首次列出了特委法官的名單，但仍然沒有公佈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和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名單。這不免令人好奇，活躍於香港司法機構中，以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為重要構成的香港司法系統非全職法官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法官群體？香港特區法院非全職法官制度有何特點與價值？這構成了本書選題研究的來源。

二、研究現狀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現狀

2012 年香港大學許方中、普麗芬教授在其論文〈基本法下的司法獨立〉中曾闡述了回歸後作為香港非全職法官構成部分的暫委法官制度的發展。同時，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尤韶華教授出版的《香港司法體制沿革》一書，探討了香港回歸前司法體制的發展歷程，其中提到了回歸前的香港法院非全職司法人員，但限於回歸前香港司法體制小型而又複雜的結構體系，該書沒有對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予以展開梳理。2017 年香港大學陳弘毅教授等在合作論文〈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司法〉中介紹了香港非全職法官的類型。此外，學界對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幾乎再無關注。綜合而言，現有學術研究對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如何起源、如何發展、如何運作等制度構成的基本內容仍然缺乏全面的瞭解，對於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的發展軌跡也缺乏全面觀察和總結，總體上，對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的基礎性研究沒有相應開展。

2 李國英認為，無論是特委法官或者是暫委法官，既然是依據法例的規定而任命，並行使所賦予的獨立司法權等非一般市民所享有的權力及特權，就應該有理由受到合理的約束。參見李國英：〈法官入黨有違司法獨立無私原則〉，《文匯報》2006 年 6 月 8 日，A26 版。曾鈺成認為，坐在法庭內審案的法官，市民是分不清他是全職還是非全職的，他行使的權力與全職法官也無分別，因此對他有另一套與全職法官不同的行為準則，是值得斟酌的。參見曾鈺成：〈法官入黨指引有漏洞〉，《文匯報》2006 年 6 月 1 日，A23 版。馬力認為，兼職法官行使司法權與全職法官並無兩樣，他們在任期間的行為，同樣影響公眾對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的一般觀感和信心。因此，一個基本原則應該是，除非有實際執行上的困難，否則對全職法官的活動限制也必須儘量適用於兼職法官。而避免參與政治組織和政治活動，就應該屬於這樣的限制。參見馬力：〈兼職法官參政應受限委任〉，《星島日報》2006 年 5 月 13 日，A23 版。

（二）研究資料來源

今天，香港特區行之有效的非全職法官制度，是隨著歷史的發展，通過制度的制訂與建設，伴隨實踐的運作而逐步得到發展的。在此過程中，香港特區政府、香港特區法院和香港特區立法會等機構的公開文件為研究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提供了堅實的資料基礎，並成為本書研究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的重要資料來源。

1. 香港特區政府委任憲報。通過香港特區政府官方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所設立的欄目「政府諮詢及刊物——憲報」一欄，以「特委法官」、「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和「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為標題搜索政府委任憲報，[3] 共收集到香港特區政府從 2000 年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關於特委法官的委任憲報 70 份；從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關於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委任憲報 1068 份；[4] 從 2000 年 5 月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關於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憲報 1314 份。

2. 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報告》。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報告 1997–2002》第 4 章公佈了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特委法官的委任情況，共 10 次委任和撤銷特委法官的委任行為。

3. 香港立法會會議記錄。通過香港立法會網站，收集到香港立法會有關特委和暫委法官的會議討論記錄及各類回覆。

4. 香港本地條例。通過香港律政司網站，收集香港特區條例中所有涉及特委法官、暫委法官以及同職位全職法官的法律條文。

5. 香港法院判決書。通過香港司法機構網站，共收集到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特委法官審理並作出的判決書 626 份，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審理並作出的判決書 4400 份，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審理並作出的判決書 1101 份。

6. 香港終審法院司法文件。通過香港司法機構網站，收集到香港終審法院有關規範香港非全職法官行為的司法文件。

（三）研究方法

1. 法律解釋法。本書立足於香港特區立法，研究香港非全職法官的制度演變。通過對法律制度的修訂回溯，對比和分析香港特區條例中涉及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立法背景和立法修訂過程，呈現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歷史發展軌跡和制度設計，闡述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價值與功能。

2. 實證分析法。本書以公開資料為基礎，收集香港特區政府、香港立法機關和香港司法機構的相關資料和數據，全面呈現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實踐運作。其中，通過香港特區政府網站，收集到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非全職法官的委任憲報，全面梳理了香港回歸以來非全職法官委任的全貌；通過香港司法機構網站的裁判書搜索功能，收集非全職法官做出的判決書，展現非全職法官的案件受理情況。

3. 比較研究法。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是香港司法制度的重要內容，對它的觀察，既要放在時間的維度中，通過比較回歸前後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的發展與演變，展示制度發展的軌跡，也要放在香港司法體制的空間維度中，比較非全職法官制度與同職位全職法官制度的異同，以正確認識非全職法官制度在香港司法體制中的地位與作用。

4. 歸納總結法。本書以全面分析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制度演變和實踐運作為主線，梳理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非全職法官類型、非全職法官制度演進、非全職法官制度的價值與功能、非全職法官的權利與職責、非全職法官的委任程序以及司法行為規範等方面內容，並對每個相關問題進行較為全面的分析和解讀、歸納與總結。

3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https://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search_gazette/search_gov_notice.html（最後訪問時間：2019 年 2 月 28 日）。

4 另有一份憲報為委任期限勘正憲報，不涉及新委任或終止委任，故不計算在內。

三、研究框架與內容

本書旨在研究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的價值功能、制度設計與實踐運作，致力於客觀的觀察與總結。全文除緒論外，由六個部分構成。

第一章總述香港特區的非全職法官。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法院司法人員包括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兩者採用不同的任免制度。實踐中，任免程序成為區分香港司法機構中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基本依據。香港基本法沒有全職法官與非全職法官之分，但在香港特區條例中，香港司法機構司法人員根據其是否屬於司法機構的編制，可以劃分為全職司法人員和非全職司法人員，其中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是香港非全職司法人員的基本類型。

第二章論述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歷史演進。香港回歸前，根據不同時期的司法需求，逐步引入英國的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制度，並通過對香港條例的修訂將其確認為香港司法制度的構成部分。香港回歸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81 條的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區終審法院而發生變化外予以保留，香港非全職法官制度因而得以繼續保留和適用，並根據回歸後司法體制的改變進行法律的適應化和修訂，形成了立法上內容完整的非全職法官制度。在司法實踐中，回歸後香港非全職法官人數也逐步增加，香港特區對非全職法官的委任行為頻繁，這充分說明了非全職法官制度在香港回歸後得到了穩定發展。

第三章論述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制度的價值與功能。香港引入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作為非全職法官之後，非全職法官制度在紓解香港法院案件候審時間過長以及構建法律職業共同體內的職位流動，建立全職法官候選人群體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為香港社會和司法界認可接受。

第四章論述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委任程序。比較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與同職位全職法官的委任制度，全面總結香港非全職法官的委任資格、委任緣由、任期與連任、委任程序等相關委任程序事項，展現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委任程序的細節與全貌。

第五章論述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權力與職責。根據香港特區條例的規定，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享有與同職位全職法官同等的權力並履行同等的職責，但允許法律或者委任條款予以例外規定。因此，以法定和推定同權同責為原則，但允許存在法定例外，構成香港特區規範非全職法官與同職位全職法官關係的基本準則。基於上述原則，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有權力聆訊同職位全職法官可以聆訊的案件類型。但在司法實踐中，司法機構在編排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受理案件類型上也存在「不成文的慣例」，有一些特殊類型的案件從未編排給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審理。

第六章論述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司法行為規範。香港特區非全職法官的司法行為受香港司法機構制定的行為規範的約束。香港非全職法官的一般司法行為須遵守香港終審法院 2004 年制定的《法官行為指引》，非全職法官的政治行為須遵守香港終審法院 2006 年制定的《關於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在規範形式上，香港特區採用在立法明確調整非全職法官政黨身份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由香港終審法院通過內部指引的形式調整非全職法官政黨身份。在規範內容上，香港終審法院採用區分制立法模式規範非全職法官政黨身份，允許非全職法官加入政黨，但同時禁止非全職法官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在區分制的立法模式下，非全職法官政黨身份對非全職法官委任和司法權行使存在著潛在的影響。